

**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的意见**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5]110Z0033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做出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认可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解决否定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